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撤销申请如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柏龙"。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情况

公司前期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28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债权,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主要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4.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40,0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9.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76,0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51,5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21,8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91,5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30%,最高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7,8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70,711,473 股的 25%(即 42,677,868 股)。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烟台亚通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烟台亚通对威海银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9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3-010 号、2023-015 号和 2023-024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7666768216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 156,103,161.16 元,总负债为 94,266,879.14 元,净资产为 61,836,282.02 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9,907,409.46 元,净利润为 4,033,949.25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 149,761,594.70 元,总负债为 82,531,396.76 元,净资产为 67,230,197.94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6,177,738.53 元,净利润为 4,536,606.1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保证人为主债权提供保证,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1,897.62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会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焦召明先生

总经理:付忠璋先生

独立董事:邓国华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典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董事长吴学愚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情况及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董事长吴学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

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吴学愚先生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2 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分别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本次协议签署,不会导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9 年 12 月 13 日,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瀚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1,387,01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委托期限为两年。该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泽虹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2021 年 12 月 12 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将表决权委托期限变更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金环 身份证 330321**********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2629,以下简称"仁智股份")股份 81,387,01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

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拥有受西藏瀚澧委托的仁智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387,013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76%,成为仁智股份的控股股东。仁智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中对前述事项予以了披露。

2021 年 12 月 12 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将委托期限延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仁智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中对前述事项予以了披露。

2023 年 8 月 1 日,西藏瀚澧出具了《关于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承诺》,承诺"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仁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未完成发行上市,本公司同意将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至仁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续将以签署补充协议形式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遵守:

1、《补充协议一》第(一)款:"(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若本协议依约终止,则《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现变更为:"(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已作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各方按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履行。

3、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签署的协议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管理层以及经营结构的稳定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戈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戈韬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戈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戈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戈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戈韬先生为公司治理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卢伯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伯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卢伯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卢伯军先生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卢伯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 299,100,000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5%。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7%	0.5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5,000,000	/	/	/	/	/	1.27%	0.56%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4,022,515	43.85%	274,100,000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合计	1,974,022,515	43.85%	274,100,000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9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到奖励资金 2,310.26 万元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兵团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兵财建[2023]158 号)、《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落实好 2023 年度兵团进一步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措施的通知》(兵工信规发 [2023] 125 号)、师市工信局、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二师铁门关市关于中报兵团进一步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措施奖励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师工信发[2023]10 号)文件要求,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厂房、倒班宿舍奖励资金共计 2,310.26 万元,其中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 1,094.16 万元,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收到 1,216.10 万元。

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2,310.26	0.73%

二、收到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奖励资金与资产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此项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8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26.98%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6.42%
3	郭珂明	50,445,991	4.33%
4	徐春祥	18,000,000	1.54%
5	周观根	18,000,000	1.54%
6	殷建木	13,410,000	1.15%
7	郭林林	12,020,000	1.03%
8	林天翼	10,928,961	0.94%
9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想资本科技无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3,082	0.85%
10	何月珍	9,087,900	0.7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28.75%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6.84%
3	殷建木	13,410,000	1.23%
4	郭珂明	12,611,498	1.15%
5	郭林林	12,020,000	1.10%
6	林天翼	10,928,961	1.00%
7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想资本科技无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3,082	0.91%
8	陈晓	7,287,800	0.67%
9	彭目如	6,938,731	0.63%
10	陈敏芬	5,904,000	0.5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3-039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1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8,830,000 股,占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43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 号)同意,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深